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公告
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6）。此次公告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我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后向受让方卢鲲核实其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额是否发生对应变动，但因卢鲲新三板账户因异常无法及时显示股权变更的信息，因此未及时披露。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即时性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